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 基金项目的通知

2019-09-24 10:36 | 类型: [教工通知](#)

校内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[2018]190 号）文件内容（见附件 1），现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科研启动基金”）申报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科研启动基金的申请人须符合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校发[2018]62 号）中的人才种类和人才标准。

2. 本次申报范围为 2018 年 1 月至今，来校工作并签署《人才引进协议书》，并未申请过科研启动基金的引进人才，均参照此通知申报。

3. 以后科研启动基金申报范围将按照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[2018]190 号）中的第三条执行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项目由个人申请并填写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，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初审论证。初审论证应侧重于项目选题方向、方案的可行性与创新性、经费预算和合理性等内容。

2. 项目研究周期为 3 年。

三、经费拨付及考核

参照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[2018]190 号）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1. 通过初审论证的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，二级单位统一汇总的汇总表（附件 3）一式一份，以上材料请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（kejichu2014@163.com）。请各二级单位统一报送材料至科技处。

2. 报送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: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理工类项目联系人：王挥、马旭锋 电话：89724868

人文社科类项目联系人：周嘉 电话：89724545

办公地点：行政办公楼 326 室。

科技处

2019年9月24日